

1、变更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了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人为领先未来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成交通知书未发放；2025 年 04 月 10 日收到质疑单位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成交人领先未来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主体库中提供的干粉灭火器、彩色液晶电视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为无效证书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向成交人领先未来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发出核实相关问题的函，成交人领先未来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予以回复。

根据质疑单位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质疑函内容，以及成交人领先未来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复函内容，并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确认，成交人领先未来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的干粉灭火器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为暂停状态，彩色液晶电视机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为注销状态；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暂停期间证书视为无效，注销状态的证书无法恢复，不能作为投标资质证明；成交人领先未来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2 日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的以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已是无效状态，不能满足谈判文件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的要求，质疑单位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成立。

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3 政府采购政策“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干粉灭火器、电视机为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要求，成交人领先未来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提供的灭火器、彩色液晶电视机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不符合本项目成交条件，经采购人研究决定取消成交人领先未来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的成交资格，采购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特向财政部门报告后，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以上情况已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虞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并经同意后，现发布本项目结果变更公告，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